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GBM,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及中央政策組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賴國鏞先生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的施政報告 —— “合力發展經濟 共建和諧社會”

2005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立法會CB(2)64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中央政策組的施政綱領”文件

立法會CB(2)65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2005年施政綱領內與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有關的措施。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2.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2005年施政綱領中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656/04-05(01)號文件)。她亦就律政司的工作與使命所特有而未有載入該文件的多項事項作出補充。律政司司長的講辭文本已在會議上向委員提供，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694/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港採取執法行動

3. 劉慧卿議員提述律政司最近決定不向於2004年6月16日在摩星嶺道因涉嫌觸犯遊蕩及管有攻擊性物件罪行而被捕的7人提出檢控一事。她表示，因為在被捕的7人中，有兩人是內地公安人員，於被捕時更被發現管有手銬，此案已引起公眾對內地公安人員在本港採取執法行動的關注。劉議員又指出，行政長官在該事件後曾發出公開聲明，表明內地公安人員不得私自在港採取執法行動。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就此案提出檢控的理由。

4. 主席詢問，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之前，刑事檢控科有否就此案提供意見。

5. 副刑事檢控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曾就此案考慮的涉嫌罪行有兩項，即《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遊蕩罪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訂的管有攻擊性物件罪。他表示，刑事檢控科曾於2004年9月底就此案提供意見。律政司是經考慮此案的所有證據後，再根據檢控指引及原則，才作出不提檢控的決定。至於被捕人士在被捕時是否正在本港進行執法行動，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此事應由警方調查。律政司所關注的是，有否足夠證據證明此案的疑犯曾觸犯上述罪行，而律政司根據警方的調查，並考慮過所有證據和有關資料後，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檢控該7人。

6.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覆主席時表示，律政司並無特別考慮違反逗留條件罪。不過，根據該7人所提供的文件，他們均有通過適當的入境程序，有權在港逗留。並無證據證明他們違反《入境條例》。

7. 劉慧卿議員詢問，內地當局有否全力協助香港政府調查此案，以及是否因為內地方面不合作而要作出不提出檢控的決定。主席詢問，證據不足是否因為警方難以進行徹底調查所致。

8.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是經警方進行全面而徹底的調查後，才作出不提出檢控的決定。他補充，據瞭解，警方在進行調查時，得到內地當局合作。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既然刑事檢控科早於2004年9月已就此案提供意見，何以律政司最近才告知外界其不提檢控的決定。副刑事檢控專員答稱，律政司每天都會就不同案件作出應否提出檢控的決定。有關決定通常不會公開。律政司通常亦不會就與某一次不提出檢控決定有關的事項作出評論。一般而言，慣常的程序是在作出決定後，告知受決定影響的各方。

10. 李柱銘議員表示，該案件令公眾關注到，內地公安人員來港執行內地法律，而該等人士因身份特殊而獲得優待，待遇與本港一般罪案疑犯不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詳細解釋，以消除公眾疑慮，覺得當局試圖隱瞞真相。

11. 副刑事檢控專員重申，當局的政策是不就個別案件作詳細解釋。他表示，一如其慣常做法，警方已向律政司提交一份詳盡調查報告，載列所取得的所有資料。律政司根據經仔細考慮的事實和資料提供意見，表示並無足夠證據可就任何罪行提出檢控，亦無證據證明有關人士在被捕時正履行職務，在本港執行內地法律。他補充，有關的7人與任何涉嫌犯罪行的人一樣，被逮捕、警誡和問話，絕無有關人士獲得不當優待的情況。

12. 律政司司長表示，刑事檢控專員曾向她匯報此案及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她信納該決定是在妥為分析有關法律及證據後作出，她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推翻該決定。

13.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覆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該7人在被捕時並無管有任何火器。所發現的一對手鎗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與攻擊性武器或物品有關的條文的範圍內。該7人隨後已在保釋後獲得釋放。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所瞭解，對於涉及內地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干犯罪行的案件，警方通常都不准疑犯保釋，在調查期間，疑犯亦不獲准返回內地。他詢問警方有何理由准許該等人士保釋返回內地等候進一步調查。他亦詢問香港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內地公安人員來港執法的問題，並與其跟進此事。

15. 律政司司長答稱，律政司並不知悉警方准許該等人士保釋的理由。她認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在另一

場合與警方跟進此事。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第二條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有關當局與內地當局已設有合作機制，其中一方可就執法事宜向另一方提供協助。根據現行機制，律政司可就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提供意見，但對於調查事宜及行動安排方面，律政司均無參與。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此案作出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是基於證據不足，還是由於即使有足夠證據，例如有關公安人員承認在港履行執法職責，本港亦無具體法例，訂明當局可提出檢控所致。

17.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來港人士不論身份為何，均須遵守香港法律，他們倘若在本港犯罪，可被刑事檢控。在此案中，經詳細調查後，並無足夠證據證明確有上述兩項罪行的所有元素。他補充，香港並無具體法例可供援引，用以檢控內地公安人員在本港履行執法職責的行為。

18. 律政司司長補充，根據香港法律，內地公安人員如在本港私自採取執法行動，如行使逮捕權等，可因干犯非法禁錮罪而被檢控。

19. 主席認為，鑒於是次事件，政府應認真審視現行機制，以確保法治精神得到足夠保障，以及規管香港與內地之間司法管轄權事宜的標準和準則獲得遵從。

20. 委員認為，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場合，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課題，尤其是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內地公安人員在本港採取執法行動的問題。

(會後補註：主席在會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商討此事。雙方同意，保安事務委員會會在未來的會議上跟進此事，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討論。該會議訂於2005年3月1日舉行。)

與內地的法律服務合作

21.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到目前為止，香港政府已與內地司法局及7個省市，包括青島、重慶、北京、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簽訂法律服務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容許在上述省市實施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時所引致的多項問題，包括程序事宜，可在當地的地區層面解決。

22. 律政司司長又告知委員，為加強法律服務合作，律政司、本港法律界及內地有關方面透過代表團、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方法進行溝通，並交換資訊和交流專業意見。政府亦有舉辦實用訓練課程，供內地的法律人員參加。

23. 劉健儀議員就事務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提出在內地指定若干較先進的城市作為“試點”，試行實施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此建議，詢問在締結有關安排後的發展情況。律政司司長答稱，當局會在2005年1月底與內地當局舉行的下一輪磋商中討論該建議，以及與相互執行商事判決安排有關的其他事項。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法庭就法例的合法性所作的判決

24. 詹培忠議員提述高等法院最近的一宗判決，當中裁定，旨在將公務員薪酬回復到1997年6月30日水平的公務員減薪方案，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他指出，賦權當局減薪的法例由立法會制定，而該法例與立法會所制定的其他法例一樣，已遵照《基本法》第十七條所訂的程序，上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他詢問法庭是否有權推翻立法會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25.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基本法》第十七條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如不被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回，便可生效。關於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是否合法的問題，其首要原則已在《基本法》第十一條訂明，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為確保此項規定得到遵守，法庭具有司法權力，在有人就某法例向法庭提出質疑時，可決定某法例條文是否符合《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若無其他詮釋，便以香港法院的決定為準。律政司司長補充，公務員減薪一案所引起的有關問題，將會在政府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處理。

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

26. 詹培忠議員提述《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當中訂明，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他指出，該條文過去曾被引用，而根據香港所採用的普通法中的上訴制度，被告人有權提

出上訴，他質疑立法會該次決定是否符合上訴制度的精神。詹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法例修訂，使本地的有關法律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

27. 律政司司長答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在甚麼情況下宣告立法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她表示，法庭先前已裁定，若立法會議員犯了刑事罪行導致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作出有關宣告，有關該罪行的上訴進行期間，該宣告亦可生效。

招聘政府律師

28.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余若薇議員時告知委員，在全面凍結招聘公務員政策下，律政司過去3年並無招聘人手。律政司現正處理此事，最近已取得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聯合領導的小組特別批准，着手於2005至06年度公開招聘12名政府律師。招聘程序預期可於2005年下半年展開，有關空缺可在2006年年初填補。在招聘程序開始前，律政司將檢討該部門的整體運作需要，再敲定部門內各科擬招聘的新職員的確實人數。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1月24日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人手編制，以及應付法例草擬服務需求的措施。

雙語法例資料網站

29. 關於律政司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專家在3年內設立的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眾除可從網站取得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名單外，能否亦取得詳細資料，協助他們覓得合適的法律顧問，處理特殊的法律問題。

30. 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港大正設立的網站旨在提供有關本港法律服務的最新資料，但預期不會針對個別情況建議公眾向何人尋求法律意見。舉例而言，該網站會設有連結，連繫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法律執業者名單。根據現行的行為規範，律師在若干程度上可述明其專業服務範疇，而此類資料會在設立中的網站提供。因此，如公眾人士正尋求某方面的法律意見，網站或可提供協助。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中央政策組的施政綱領

31.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行政署及中央政策組於未來兩年半內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立法會CB(2)647/04-05(01)號文件)。

法律援助

32. 主席詢問，行政署為何不跟隨以往做法，在其文件中提供有關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服務事宜的最新資料。行政署長答稱，該文件擬闡述2005年施政綱領中與行政署及中央政策組有關的具體措施。關於法律援助此課題，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盡快將各項檢討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7月就每5年一次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進行的檢討的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曾在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2004年進行的每年及每兩年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以及與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有關的其他事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情況。

33. 鄭志堅議員重申勞工界的意見和關注，他們認為應放寬領取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以協助勞資糾紛個案中未能取回工資及其他應享福利的僱員。他表示，很多僱員因財政理由以致法律援助申請被拒，或因法律援助署認為申索款額過少，不應給予法律援助，而最終被迫放棄申索。鄭議員又指出，在僱員因未能獲得法律援助而決定放棄追索的個案當中，部分涉及重要的法律論點，須由審裁處澄清。他認為，為向僱員提供更佳保障，應將法律援助署長現時在涉及人權問題的個案中可免除法律援助經濟資格上限的酌情權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值得審理的勞資糾紛個案。

3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上次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每5年一次進行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未來會有適當機會讓議員就有關修訂表達意見，或提出相關事項。

公共政策研究

35. 關於政府當局的新措施，即分3年，每年額外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撥款2,000萬元，以鼓勵本地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鄭志堅議員表示，學術界是否熱衷就本港公共政策方面的問題進行研究，令人懷疑。他表示，政府應考慮將該新措施擴及高等院校以外的機構，如非政府智囊團等。行政署長答稱，當局會考慮鄭議員的建議。

36.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當局會分3年撥款資助公共政策研究工作，並會在這段期間，因應當前情況，檢討研究工作的進度及未來路向。他補充，當局現

時並無透過教資會屬下的研究資助局提供研究撥款，直接資助社會上的智囊組織進行研究。不過，此類組織可藉與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參與有關的研究工作。

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37. 主席詢問，在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中，有哪幾方面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行政署長表示，按照以往慣例，行政署會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各範疇的政策措施，包括可持續發展。由於所有議員均可出席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故當局藉此機會向本事務委員會簡述行政署的各項措施，以省卻在不同事務委員會的簡報會上一再重覆介紹該等措施。

38. 主席表示，考慮到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有需要在另一場合就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策措施的現行安排，再作討論。劉慧卿議員認為，與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的事項，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39.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4日